

# 永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4号，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在保护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前提下，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建立公共数据授权管理等协调机制，发布首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2025年底，形成一批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企业，构建公共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

### 三、主要任务

#### （一）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系

1. 建立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成员由公共数据、网信、发改、经信、公安、司法、财政、市监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

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负责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确定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组织落实会议决议以及日常事务，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的管理使用。

2.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应用场景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3.发改、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4.网信、保密、密码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5.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负责研究确定本领域具体安全要求。

## （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

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加强数据要素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

推动国家和省级数据按需回流，逐步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 （三）贯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授权运营平台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通道的，应当纳入授权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永康市依托金华市级授权运营平台，开展建设本地特色应用场景的探索，形成成功案例后进行推广应用。

### （四）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准入与退出机制

#### 1. 准入要求

按程序依法获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运营主体）应符合省管理办法中授权运营主体安全条件的有关要求。

#### 2. 退出情形

针对（包括但不限）以下几种情形，终止授权，撤销授权运营主体的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1）协议到期且未重新发起申请的。

（2）协议未到期，授权运营主体主动提出申请退出的。

(3) 协议未到期，授权运营主体违反授权协议的。

(4) 其他不适宜继续开展授权运营行为的。

### 3. 准入退出流程

(1) 信息发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申报条件。

(2) 申请提交。意向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并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1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材料。重点领域具体申报条件，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3) 资格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协调小组审定。

材料预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主体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

专家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授权运营主体详细介绍技术实力、资源优势等，专家组对授权运营主体的资质实力进行综合评审，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等进行集体研讨，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资格终审。协调小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召开会议决议授权运营主体是否通过审核，会后将拟授权运营主体名单上报本级政府，经过政府审批决策流程，确定授权运营主体。

社会公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相关信息，对异议及时答复和处理。

(4) 上报备案。由市政府将授权运营领域及授权运营单位上报上级政府备案。

(5) 协议签订。最终审定的授权运营主体，由本级政府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协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期限届满6个月前，授权运营主体可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授权流程、授权期限、责任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和撤销机制，不可抗力等。

(6) 结束退出。符合退出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关闭授权运营主体的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 （五）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科学管理

### 1. 授权运营主体人员培训

授权运营主体相关管理、技术、运营人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培训通过后方可开通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

### 2. 公共数据申请审核

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源单位通过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审核同意后获取。涉及省回流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 3. 公共数据加工处理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授权运

营主体在授权运营平台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授权运营主体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当做到有记录、可审查。保密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

(2) 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主体使用经抽样、脱敏后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3) 当数据产品涉及社会数据时，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主体应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平台，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 4. 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

授权运营主体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原始数据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平台；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平台。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平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省和金华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 5. 运营收益及分配

探索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推动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采用有条件有偿方式进行授权，并在授权运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采用有条件无偿使用方式进行授权。

## 6. 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数据泄露等危害网络及数据安全的风险，明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审查和应急演练。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网信、公安部门负责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主体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建职能清晰的运营团队，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落实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泄露溯源、数据篡改及违规使用的监控预警机制，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授权运营主体应履行下列授权运营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2) 制定授权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建立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对操作人员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记录数据来源、产品加工、流通交易、应用场景等全流程日志信息。

(4) 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审计，对授权运营数据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审计追踪。

(5) 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7. 运营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协同发改、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经信、司法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 8. 运营评估管理

(1)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组织对授权运营主体开展授权运营评估和安全评估。对授权运营主体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授权运营主体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2) 授权运营评估。定期组织授权运营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授权运营主体应制定整改方案，30日内整改完成，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再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则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协调小组反馈评估结果，建议终止授权。

(3) 安全评估。定期组织安全评估，发现授权运营主体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授权运营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授权运营主体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30日内整改完成，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再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则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协调小组反馈评估结果，建议终止授权。

(4)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数据供给评估，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评估结果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信息化项目审核验收、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 9. 违规处置

在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过程中，因无先例遵循、缺乏经验，先试先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市委有关文件予以容错并视情免责、减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上报本级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纪检监察、网信和公安部门进一步介入调查。

- (1) 未经批准与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 (2) 违法违规泄露本部门数据资源。
- (3)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授权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其运营授权；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网信和公安部门进一步介入调查，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 (1) 未严格执行授权运营确定的运营范围和类型。
- (2) 数据产品和服务未经审批发布。
- (3) 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非本项目的其他主体使用。
- (4) 违反其他运营产品定价、公平交易等有关规定。
- (5)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 四、授权运营重点领域

##### (一) 授权的公共数据范围

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医保、住建、公积金、商贸、物流、工业、体育、旅游、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领域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 (二) 场景领域

1. 金融保险。由金融办负责负责指导，融合市场、税务、司法、电力、物流等涉企经济和经营类数据，开发保险细分产品，

提高金融普惠率，提高产品制定、投放、理赔精准度。

2. 医疗健康。由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融合诊疗、医保、健康等数据，鼓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慢性病筛查、普惠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中医药传承创新、信用医疗等场景建设，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 交通运输。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融合公交、轨道、道路信号灯等数据，打造智能交通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4. 商贸服务。由商务局负责指导，结合数字自贸区建设，推进数字监管、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等建设，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5. 市场监管。由市监局负责指导，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统计、投诉举报、物价等公共数据，商贸平台等企业数据，舆情等社会数据联合建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服务。

6. 文化旅游。由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基于文化旅游、星级酒店等数据，赋能投资指引、运营优化、收益管理等应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7. 其他。适时推动其他领域中落地性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场景应用，鼓励跨部门场景应用开发。

## 五、组织实施

(一) 明确分工责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发改、经信、财政、市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

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网信、密码管理、保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做好保障支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指导、监管、协调、考核和技术对接等工作，并视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牵头推进本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建设。

（三）强化激励引导。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建立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和收益情况等评价指标，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评价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积极鼓励创新、合理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大胆探索。

（四）落实安全管理。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落实省管理办法中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平台运营主体、授权运营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本方案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由市大数据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国家、省和金华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